附件 1：

# 上海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扬尘 污染防治工作，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，改善环境空气质 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 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在城市建设领域全面推进绿色生 产和绿色作业，注重体系和机制建设，通过明确责任、细化标 准、从严执法、严格考核等措施，全面整治各类扬尘污染源， 将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，进一步降低扬尘污染对本 市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属地为主、行业管理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工作 原则，通过开展重点领域扬尘污染综合整治，建立起本市扬尘 污染防治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实现全 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总体目标。

三、重点整治任务

**（一）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整治。**一是强化源头治理，大力 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，2015 年各区县供地面积总量中

落实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 50%，逐步研究推广零能耗和 三星级绿色建筑。二是推进过程管理，积极推广绿色施工工艺， 2015 年实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中心城区达到 98%以上， 郊区达到 95%以上；全面完成混凝土搅拌站绿色改造，启动实 施混凝土构配件厂及预制品厂、干粉砂浆等建筑建材行业的绿 色环保改造；出台《建筑工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》 并全面推广应用。三是强化末端整治，确保所有建筑工地根据 相关规范实现地面硬化或绿化 100%、施工现场围挡 100%、进 出车辆冲洗 100%、裸露土方和物料覆盖 100%。

**（二）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整治。**房屋拆除施工过程中，施 工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，作业 时要进行洒水或者喷淋，2015 年拆房工地降尘设备安装率达 到 90%以上；现场必须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、泥 浆沉淀设施；建筑垃圾不能按规定及时完成清运的，应当采取 遮盖、洒水等防尘措施。

**（三）市政工地扬尘污染整治（含交通、水利工程和道路 管线施工）。**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，整齐规范堆放物料，实施 道路硬化，及时平整土地、清运土方或建筑垃圾，禁止现场露 天搅拌；施工中涉及挖土、装土、堆土、破碎等易扬尘作业工 艺的，须洒水、喷雾，严禁无序开挖行为；运输车辆应当在除 泥、冲洗干净后，方可驶出施工工地；现场堆土超过规定时限 的，应当采取遮盖、洒水等防尘措施。

**（四）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。**一是实施资质管理。以渣 土运输车辆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、砂石运输车辆和混凝土搅拌 车为管理重点，须委托符合密闭化运输要求的单位或个人承 运，鼓励专业化公司参与运输管理。二是推进运输车辆技术改 造。引进新型渣土运输车辆，推广混凝土搅拌车防滴漏装置， 杜绝车辆超载冒载行为。三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。严格落实“两 不挖”、“两不进”、“两不出”管理要求，做到运输车辆冲洗率 达到 100%，盖平装载率达到 100%，严禁输途中物料沿途泄漏、 散落或者飞扬等行为。

**（五）码头、堆场、露天仓库扬尘污染整治。**落实地面硬 化，按要求设置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储库，配备喷淋或者其他 抑尘措施；推广密闭输送设备，配备吸尘、喷淋等防尘、抑尘 设施，2015 年完成不少于 50%大宗干散货、内河易扬尘码头 及堆场扬尘污染整治；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，配 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；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，及时清除散 落的物料，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。

**（六）道路保洁扬尘污染整治。**突出“夜间作业、白天保 洁”的工艺配置模式，进一步完善道路保洁“收、拾、淋、扫、 冲、磨、清、运、巡”等九个作业流程，做到城市主要道路车 行道至少每日冲洗 1 次、主要道路的人行道至少每 3 日冲洗 1 次；在确保主次干道保洁标准的同时，积极探索并扩大中小道 路“一路一策”管理，进一步提高中小道路保洁质量，2015 年

实现中心城区道路冲洗率 75%以上，郊区县达 45%以上。

**（七）绿化工程扬尘污染整治。**进一步完善和细化绿化建 设和养护技术规范，严格落实规范围挡、及时栽种、及时清运、 全面覆盖、车辆冲洗等作业要求。2015 年要完成绿地建设 1000

公顷以上，新增造林面积 7 万亩以上，新增立体绿化 40 万平 方米以上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.5%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15%。

**（八）全面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和复验。**结合城市扬 尘污染综合整治，全面推进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和复验工 作。到 2015 年底，全面完成已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复验工 作；对尚未完成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的区域，完成 30%街道、 镇的扬尘污染控制区创建工作。

四、重点推进落实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在线监测系统

## （一）安装范围

主要包括：（1）外环以内的中心城区，郊区城区和新城、 大型居住区、虹桥商务区及其拓展区、国际旅游度假区、临港 新城等集中开发地区的建筑工地；（2）市重大工程的建筑工地；

（3）敏感建筑物周边的建筑工地；（4）参与文明工地创建的 建筑工地；（5）各区县建设和环保部门认定需要安装的重点工 地

各区县政府和交通、住房保障、绿化市容行政主管部门根 据各自实际，落实道路市政工程、拆房工程、大型装饰装修工

程、单独立项的大型绿化工程、渣土堆场等安装扬尘和噪声在 线监测系统。

## （二）技术要求

各在线监测系统生产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建筑工 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基本技术要求，详见附件三。

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需确保数据传输的稳定性和准确性，并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将数据接入本市环保部门数据平台。

在线监测系统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名单管理，定期在上海 市环保局和上海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。

## （三）资金安排

建设单位要负责落实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运维的相关费 用，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，并在开工前组织设计、施工、 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，开工后及时 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，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。

同时，鼓励在线监测系统供应商提供出租、购买设备及第 三方服务等多种形式，降低设备成本和运行维护费用，减轻企 业负担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各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 各类扬尘污染源的管理，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、街镇积极推进 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整治。

市建设管理委负责建筑工地、混凝土搅拌站的扬尘污染整

治；负责建筑工程扬尘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的推广应用。 市环保局负责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的创建和复验工作，负

责环境空气质量和降尘的监测和信息通报，负责实施区县降尘 指标的目标考核，共同推进建筑工程扬尘与噪声在线监测系统 的推广应用。

市交通委负责市政工程、道路管线工程、港口码头及其堆 场的扬尘污染整治工作。

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负责拆房工地的扬尘污染整治 工作。

市绿化市容局负责落实渣土管理，道路保洁和绿化工程的 扬尘污染整治工作。

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。 公安部门负责对各类运输车辆非法行驶行为的查处工作。